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

## 银行金库

JR/T 0003-2000

中国人民银行2000-07-04发布 2001-01-01实施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银行金库及相关建筑物的总体布局、库址选择、主体库房与附属配套用房建筑标准、安全防范系统标准等。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金库的新建与改建设计。

### 2 定义

#### 2.1 银行金库 bank vaults

指中央银行货币发行库与主要存在商业银行的现金业务库。

#### 2.2 货币发行库 issuance vaults

指保管国家待发行的货币--发行基金暨黄金储备的金库，是中央银行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履行中央银行货币发行、回笼、销毁等职能的主要设施。发行库分为总库、分库、中心支库、支库四级。

#### 2.3 业务库 commercial vaults

指银行为办理日常现金收付业务而设立的库房，其保留的现金是金融机构现金收付的周转金，是营运资金的组成部分。

## 2.4 库房禁区 vault passway

指以库房为核心，以及出、入库和日常性票币、金银处理作业区等周界围墙以内的特定区域。

## 2.5 金库门 vault doors

指银行金库作为开启出、入库通道的专用门，一套门包含库门、栅栏门、备用门。

## 2.6 栅栏门 grill gates

指位于库门内侧，在库门开启状态下，起到观察、通风、拦阻无关人员入库的作用。系库门的构成部分。

## 2.7 金库备用门 emergency doors

指在库门出现故障情况下，备用的小型库门。其质量标准与库门同一。

## 2.8 金库门锁 combination locks

指银行特制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锁。

## 3 货币发行库

### 3.1 建库原则

发行库建筑应能满足适用性、安全性、科学性的要求、实行行库合一的原则(除单纯兴建的大型发行库外);应以库房为主进行总体规划,库房与辅助用房配套建筑,库房禁区与办公区、生活区、警卫区应严格分开,建筑密度、建筑容积应

经济合理。

### 3.2 总体布局

3.2.1 全国性、区域性的发行库布局，应依经济、钞票印制、交通、行政因素等合理规划，集中兴趣。

3.2.2 主体库房与辅助及附属用房在总平面的布局要合理利用土地，将业务操作，行政管理，安全保卫，建筑物采光，环保绿化等方面统筹规划，创造最佳工作环境。库房的总体设计，必须为将来的发展留有余地。

### 3.3 库址选择

地形、地质、水文条件，占地面积及周围环境、交通状况等要符合建设要求。

3.3.1 地形：力求平整；便于地面排水；有利出入库作业。

3.3.2 水文地质：地下水位应低于地下管网深度，禁止选择强烈地震区、断层区、滑坡区、泥石流区、可能被洪水淹没的地区建库。

3.3.3 交通：建库地点必须考虑邻近公路、铁路站场、水远码头、机场及可能接轨、接线条件等。

3.3.4 环境：单独建立的库房不宜选在密集居民区、商业区、工业区等人多，安全条件差的环境附近。要避开高压输

电线路和城市其它有碍库房管理公共设施。

### 3.4 库房建筑标准

3.4.1 库房面积。新建发行库库房净使用面积标准，按建筑面积70%计算 应为：支库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；中心支库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；分库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；总行重点库库房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。

3.4.2 库房结构。库房应为墙、顶板、底板六面整体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。

3.4.3 柱距。二层以上多层库体，其柱子纵向与横向中心轴线间距应为8米左右。

3.4.4 负荷能力。落地层单位负荷为每平方米 $\geq 6000$ 公斤，非落地层负荷 每平方米 $\geq 3000$ 公斤。

3.4.5 库体层高。库房面积200平方米以下，每层净高度不低于4米(梁下净高)；800平方米以上，每层净高度不低于5米(梁下净高)。

3.4.6 墙体结构。金库的墙、顶板、底板宜选用c50以上的商品混凝土，不宜使用现场搅拌的混凝土。墙体厚度 $\geq 250$ 毫米，配直径14毫米以上螺纹钢筋，双层双向钢筋网状排列、钢筋间距 $\leq 150$ 毫米 $\times 150$ 毫米。墙体标准要趋近库门主体安全层的防范指标，具备防爆、防钻等防盗性能。库内排风装置在墙内转弯，不易直接通透，通过墙体出口处 高地面距离

不得低于2500毫米，直径 $\leq 200$ 毫米，风口向下并应设钢筋网保护。地下库建筑应为双墙回廊式，回廊净宽一般为600-800毫米，四面贯通，转角处设折射装置。

3.4.7库围净场。库房不得临街或直接对外建筑，不得在库房周边搭建任何建筑物，与围墙和其它建筑物间距不得 $< 6$ 米。

3.4.8载货电梯与楼梯要建于库门之外。

3.4.9防水。库顶防水要选用高分子防水材料，防止漏水潮湿现象发生和确保防水耐久年限。地下防水要采取多道设防，将围岩防水、结构防水、地面排水等措施进行综合运用。

3.4.10通风、防潮、温控系统，库房必须设置外低内高的“S”型通风孔，并根据各地区气候条件，选择适用的通风机械与降温设备，在常温条件下，库内相对湿度应保持在70%度左右，库内不设水暖设施。

3.4.11出、入库通道。通道是构成库房结构的要素之一，应单一设置，做到无观察死角，便于警戒与监控。库区内通道应按不同流线分别组织设计，将外部人员流线与内部人员流线分开，内部人员中按不同工作岗位，设置区域流线。

### 3.5辅助用房建筑标准

3.5.1票币处理场地，各级发行库随库房配套设置的票币

清分、销毁场地，其使用面积为分库2000平方米以上，中心支库200平方米以上，支库30平方米以上。

3.5.2 办公用房，发行、出纳办公用房应保障开展业务的需要。

3.5.3 金、银收兑室，按金银检验计量的要求设计。

3.5.4 出、入库交接场地，作为交接、清点、验收发行基金及车辆、机具进出场所。要选择邻近库门，警卫执勤人员有效警戒范围内，有相应封闭外界视线措施，其使用面积为：分库200平方米以上，中心支库100平方米以上，支库20平方米以上。

3.5.5 备品库，用于存放票币包装用品、机具等，所处位置应方便业务操作，面积应保障业务需要。

3.5.6 监控值班室，指值班守库人员工作环境。含门禁、安检、监控、报警、通讯等设施装备与操作运行场地等。

3.5.7 卫生区，包括淋浴室、洗手间、更衣室等，于库区内封闭建筑。

### 3.6 附属用房建筑标准

3.6.1 车库，按专用运钞车、护卫车及其他工作用车存放、检修要求设置。

3.6.2 配、变电室，按供电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筑。库区供电可采用单路或双回路供电，单路供电应自备应急电源。

3.6.3警卫营房，参照部队驻防标准建筑。

3.6.4文化健身场所，大型单独建筑的发行库应包括文化健身场所。

#### 4业务库

4.1业务库的新建、改建应比照发行库建设标准执行。以符合安全、适用为原则。

4.2保管箱库的建筑标准应比照业务库建设标准执行。

#### 5安全防范

5.1银行金库的安全防护应符合国家有关银行的安全防护标准。防护的部位为：守库室、金库门、出入库交接场地、主要通道、票币清分场地、金库库体及金库周围环境等。

5.2报警系统：报警设备应安装在防护区域的隐蔽位置，便于维修，且具有防破坏功能。

5.2.1报警系统应有声光显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警报的位置。

5.2.2人工触发的报警装置应具有防止误动作措施。

5.3电视监控系统：金库应安装电视监控设备。其中库房、守库室、票币处理场地、出入库交接场地、主要通道在作业期间进行实时不间断录像、录音，非作业期间应能在接受报警信号的同时，自动启动照明、录音、录像设备，并发出声光

报警。

5.4报警中心控制系统：应具有同时控制电视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的功能。智能功能应在接收信号的同时，立即识别部位、性质(抢劫、盗窃、火灾事故)并在屏幕上显示；记录功能应显示报警时间和处置预案，并打印记录。中心控制系统应有有线和无线通讯设备与公安机关“110”报警联网。

5.5消防系统：除安装火警报警设备外，库房内不设其它消防设施。库区应按照《消防法》的规定，配备消火栓等有关防火设施。

5.6武器、弹药：金库守护应配置专职的守卫人员，按照《公务用枪配备办法》的规定配备武器。

5.7图纸：设计图纸、建筑施工图纸要齐全，严格做好保密事项，不得遗失。

5.8银行金库安全防护设施应由银行保卫部门负责设计方案、组织安装、使用、维护。

## 6金库门与锁

6.1金库门：要采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--金库门(JR/T0001-2000)”标准。

6.2金库门锁：要采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--组合锁(JR/T0002-2000)”标准。

## 7立项与竣工验收

7.1人民银行总库、分库、中心支库建筑立项、设计，应



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，支库建筑立项、设计，应报经分行批准。项目竣工后，由批准立项、设计单位负责验收。

7.2对擅自更改设计图纸，酿成库房建筑不达标，甚至引发事故案件的，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、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7.3商业银行相关级别库房的建筑立项，应报经各自总行及分行批准。